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顏淑琴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253

傳真：(02)8231-7842

電子信箱：scyen@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會秘字第1100003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文及附件 (337000000G_1100003953_doc1_Attach1.PDF、
337000000G_1100003953_doc1_Attach2.pdf、
337000000G_1100003953_doc1_Attach3.pdf、
337000000G_1100003953_doc1_Attach4.pdf、
337000000G_1100003953_doc1_Attach5.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修正「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6點格式1、格式2、格式3，並自110年3月2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3月25日勞職授字第1100200364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為使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相關作業更臻完善，特修正本要點。
- 三、本要點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置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網址：
<https://gsc.osha.gov.tw/>)，請自行瀏覽、下載。

正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副本：電
交
2021/03/26
16:49:37
文
章